



## 因公出访信息公示（团组）

组团单位		广西师范大学国际交流处			
团长姓名和职务		全裕慧；广西师范大学国际文化教育学院教师			
出访国家	越南	出访人数	5		
出访时间	2017.08.16-20	出访天数	5		
邀请单位及单位简介		越南胡志明商业华语中心、越南岷港华语中心			
出访主要目的		国务院侨务办公室《汉语拼音》系列教材修订课题组调研、讲学			
经费预算及构成（参看备注）		国际旅费 25000 元、住宿费 8000 元、交通费 5000 元、其他 2000 元，合计 40000 元			
经费来源（请注明经费名目）		国务院侨务办公室《汉语拼音》系列教材修订课题经费			
出访途经城市		广州-胡志明-岷港-广州			
团 组 成 员 情 况	姓名	单位、职务（职称）		行政级别	团内职务
	全裕慧	广西师范大学国际文化教育学院教师		无	团长
	戴家毅	广西师范大学 国际交流处处长		正处	团员
	孟凡璧	广西师范大学国际文化教育学院教师		无	团员
	李蓓	广西师范大学国际文化教育学院教师		无	团员
	唐蕾	广西师范大学国际文化教育学院教师		无	团员
日 程 安 排	日期	活动安排			停留城市
	8.16	桂林-广州-胡志明			胡志明
	8.17	越南胡志明商业华语中心讲学（教材试讲、试用）、研讨会；胡志明-岷港			岷港
	8.18-19	越南岷港华语中心讲学（教材试讲、试用）、研讨会			岷港
	8.20	岷港-广州-桂林			
按规定因公出国（境）要持因公护照（港澳台出入证件），如申请持因私普通护照（港澳台出入证件），请具体说明缘由。					

备注：“经费预算构成”包含国际旅费、国（境）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及其他费用，具体请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桂财行[2016]39号）。